

我需要跟隨動感攝影的潮流嗎？

余創豪

chonghoyu@gmail.com



當我開始寫作時，我抱著「語不驚人死不休」的原則，後來我甚至把同樣的原理應用在攝影上。很多年前，我和內子瀏覽了中國著名風景區月牙泉和鳴沙山，當時每個人都把攝影機瞄準這聞名天下的地標，但我卻移開鏡頭去拍攝其他東西，因為我不希望自己的照片只像另一幀典型的明信片。內子批評我說：「如果一個場景很美，你又何須介意照片是創新還是行貨？」她說得對。後來我改變了主意，今天你會看到很多我的照片都是普

通的東西，但對我來說，創新與否並不要緊。

有一次我在香港舉辦一個哲學研討會，講員是著名的佛學教授廖明活博士，在研討會上，廖博士強調佛教教義之一是不執著，其中一名觀眾回應：「但是，堅持不執著可能變成另一種形式的執著。」說得好！同樣的道理，當我們堅持創意，那麼擺脫傳統便可能成為另一個傳統，成為另一種局限我們頭腦的固執。老實說，我可以看到，這種不斷追求新穎的痴迷心態已經對當代藝術造成不少破壞，許多現代藝術可說是千奇百怪，我肯定它們是創新的，不過，他們有美學價值嗎？

【聖經·傳道書】第一章說：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。」這在一定程度上是真實的，在一個畫家、攝影師或作者的一生中，如果每隔數年或十年他有一個突破，那麼這已算是萬幸。如果我們指望他每個月都會有嶄新的想法和作，這實在是太苛刻了。在要求創新的壓力下，很多時候，如果藝術家不能創造全新的東西，他就會恢復一些舊的東西，然後稱之為創新，這正是中國成語的「古老當時興」。

最近【數碼專業攝影】雜誌刊載了著名時尚攝影師莎拉·蕭花（Sarah Silver）的採訪，她的成名作品包括了動感攝影。她說：「我已經做了（動感攝影）很多年，我認識一些沒有這樣做的攝影師，我不會說他們變成了恐龍，但他們畫地自限（painting themselves into a corner）。」這是一個嚴重的警告，雖然我不是時尚攝影師，但我不想成為恐龍或者畫地自限，因此，我仔細觀察她的作品。在她的一些作品中，她用頻閃效應（stroboscopic effect）來展現運動，頻閃效應是通過閃光燈在黑暗背景下捕捉一系列瞬時圖像，以顯示持續的運動。其實，頻閃照明的基本原則是在一九三一年發明的，但今天的技術當然是更成熟。

昨天我參加了另一個時尚攝影師賓·哈西特（Ben Hassett）的講座，除了靜態照片，哈西特也展出創造性的動態影像，他的一些作品也顯示了頻閃效應，例如在一套短片中，當一個女人跳舞的時候，她手部的每一個動作都留在畫面上，這就像中國舞蹈的「千手觀音」。這效視覺果相當有趣，但正如前面提到，頻閃效應已經存在了幾十年。他的其他電影亦只是電影，我不是貶低



其作品的創意，但確實是，運動畫面已經有一個世紀的歷史。今天，大多數靜態照片的相機也能夠拍攝動態視頻，錄影的工具無疑是更先進，但作品的意念本身卻不是新的。

我不想做巨龍哥斯拉，也不願畫地自限，但我也不能標奇立異，追逐新潮，因而失去拍攝美景的機會。上週我拍了一些水的特寫照片，在這些照片中，我並沒有表現出水的連續運動，相反，我凍結了特定的時刻，我稱這個系列的照片為〈茶杯裡的風暴〉，它們可能缺乏創造性，但我認為它們很美，這已經足夠。

2013.8.30